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1年債券回售實施公告」及「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2021年債券回售實施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债券代码：143525

债券简称：G18 光水 1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43525

2、债券简称：G18 光水 1

3、回售登记期：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联系人: 谢刚

联系电话: 0755-82999062

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蒋鹏盛

联系电话: 021-52523031

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尚粤宇

电话：010-57601990

邮编：51800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吴康源

联系电话：021- 6860644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回售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The stamp is a blue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in uppercase letters.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tamp, the text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and "2021年7月14日" is printed in black.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债券代码：143442

债券简称：18 光水 01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43442

2、债券简称：18 光水 01

3、回售登记期：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联系人: 谢刚

联系电话: 0755-82999062

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蒋鹏盛

联系电话: 021-52523031

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尚粤宇

电话：010-57601990

邮编：51800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 6860629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回售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